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4 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公司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因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少雄先生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兼任副总经理不得在审计委员会任职，公司董事会将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少雄变更为公司董事陆华飞（简历后附），审计委员会其余人员不发生变化。

####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组织运营和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人员结构，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 3 名副总经理，分别为罗云、王少雄、薛世民（简历后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

### 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陆华飞简历

陆华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副部长、分公司副经理；2016年1月-2018年7月，就职于北京华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华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南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副总裁（海南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陆华飞持有新研股份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10万股，本人与嘉兴华控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陆华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新任副总经理简历

①罗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系。1990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历任技术员、副处长、副总工艺师职务；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历任科技部主管、质量部处长职务；2008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航空工业中航通用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副部长、部长职务；2014年1月后就职于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年6月就职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王少雄，男，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2010年5月就职于东亚银行珠海分行业务管理部。2010年7月-2011年10月就职于浙江银行深圳分行投资银行部；2011年10月-2023年3月就职于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董事、执行董事；2023年3月在新研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担任总经理，2019年4月起至今担任新研股份董事，王少雄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③薛世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1996年至1997年在新疆机械研究院担任试制车间工段长；1998年至1999年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试制车间调度；1999年至2012年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试制车间主任；2013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全资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新研牧神科技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